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3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陆金所资管办理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640）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不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陆金所资管安排为准。

陆金所资管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伯嘉基金自2016年7月1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定投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请以伯嘉基金公告费率为准。

- 一、适用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6年7月13日起，伯嘉基金开通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uyifunds.cn	400-027-989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fund108.com	4009-108-108

风险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离职高管持有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与管理办法》”），用以指导、约束和规范员工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相关《投资入股协议》、《合伙协议》等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公司员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有权以公允价格回购离职员工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与管理办法》的授权，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对相关离职员工（前高管方汉林）的股份回购事项，并由公司与其签署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与相关离职员工（前高管方汉林）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出让方方汉林将持有的“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3,300份份额作价4,636,177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恒生电子。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基准日为2016年4月1日，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为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等以善意、合理、公允的角度确定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持股计划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允价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4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该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解除了2015年12月2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后，又重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48,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3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66,747,648股的19.72%。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累计发电量40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

其中：
秦山一厂、二厂、三厂发电量较去年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大修时间安排及电网降负荷影响。

漳州福清核电发电量较去年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平均风速下降、风况较差。

福清核电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有新机组投产，福清核电2号机组于2015年10月投产。详见下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公司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今年	去年	同比	今年	去年	同比	
浙江省	核电						
	秦山一厂	93.71	94.6	-0.94%	88.27	87.57	0.80%
	秦山二厂	97.57	100.35	-2.77%	91.65	94.15	-2.66%
	秦山三厂	49.4	51.31	-3.72%	45.81	47.42	-3.4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民生银行自2016年7月1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申购或赎回本公告适用基金的投资。

二、适用基金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岁岁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26）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岁岁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和赎回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cmbc.com.cn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3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伯嘉基金办理中信建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503 C类 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中信建投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9）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伯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不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伯嘉基金安排为准。

伯嘉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ifunds.cn
联系电话：400-027-9899
-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睿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和微信服务平台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信建投睿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睿信物联网，基金代码：001809）的募集期为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7月29日。为了推动公司微信服务号和直销业务的发展，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即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cfund108.com）或微信服务平台“中信建投基金V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认购本基金，认购费为5折（固定费率和原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关于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2015年10月15日，张海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以及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1%）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共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质押期限从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2、2015年10月15日，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以及1,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5%）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共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质押期限从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2016年7月7日，张海林、张艺林分别将上述11,000,000股及6,3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58%、29.19%。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6-04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2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17,656,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400,000元增加至123,056,95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5,400,000股增加至123,056,950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1547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珠江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100.00
海南凯乐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输液产品建设项目	2,033.99
PVC产品建设项目	6,723.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489.42
合计	34,714.00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舶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曲公司”）“船用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分段轴类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大连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补助船舶、民用飞机科研及大型“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指标950万元。其中，第一笔补助资金475万元已于2015年10月29日拨付到账轴曲公司账户，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损益。

大连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7日印发《大连市财政局下达2016年高技术船舶民用飞机科研经费预算的通知》（大财指企〔2016〕421号），向轴曲公司下达了剩余补助资金指标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公告编号：2016-32
债券代码：122402 债券简称：15城建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0日兑付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城建01。
3. 债券代码：122402。
4. 发行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58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204号文件批准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票面利率：4.40%。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日期：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0%。
3. 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利息日为2016年7月1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5城建01”票面利率为4.4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期兑息金额为人民币4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3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息金额为人民币39.6元。

四、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离职高管持有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与管理办法》”），用以指导、约束和规范员工参与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相关《投资入股协议》、《合伙协议》等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公司员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有权以公允价格回购离职员工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与管理办法》的授权，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对相关离职员工（前高管方汉林）的股份回购事项，并由公司与其签署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经与相关离职员工（前高管方汉林）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出让方方汉林将持有的“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3,300份份额作价4,636,177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恒生电子。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基准日为2016年4月1日，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为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投资与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等以善意、合理、公允的角度确定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持股计划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允价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17,656,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400,000元增加至123,056,95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5,400,000股增加至123,056,950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1547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珠江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100.00
海南凯乐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输液产品建设项目	2,033.99
PVC产品建设项目	6,723.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489.42
合计	34,714.00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4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舶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曲公司”）“船用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分段轴类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大连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补助船舶、民用飞机科研及大型“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指标950万元。其中，第一笔补助资金475万元已于2015年10月29日拨付到账轴曲公司账户，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损益。

大连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7日印发《大连市财政局下达2016年高技术船舶民用飞机科研经费预算的通知》（大财指企〔2016〕421号），向轴曲公司下达了剩余补助资金指标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